

晚明《詩經》名物學草木類之 博物學要素

——以日本江戸時期同類著作為參照*

羅 聖 堡**

摘 要

中國明中葉以降和日本江戸時期，興起一股《詩經》名物的研究風氣。江戸《詩經》名物學受本草學啟發，是博物學的先聲。本文以此為參照點，以本草學與博物學交集之植物分類，析論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特點，芻議其知識結構變化涵義。本文比較中國晚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林兆珂《多識編》、吳雨《毛詩鳥獸草木考》、沈萬鈞《詩經類考》、舊題鍾惺《詩經圖史合考》、黃文煥《詩經考》等六家，與日本江戸時期新井白石《詩經圖》、稻生若水《詩經小識》、松岡恕庵《詩經物產考》、江村如圭《詩經名物辨解》、藤沼尚景《詩經小識補》、茅原定《詩經名物集成》等六家，中、日兩國共十二家《詩經》名物學論著，林兆珂《多識編》與沈萬鈞《詩經類考》已提出簡單的植物分類，並有次級分類

2022年11月25日收稿，2023年9月12日修訂完成，2024年1月25日通過刊登。

* 本文承蒙廖肇亨老師提供日本博物學研究資料，初稿、二稿宣讀於中央研究院「東亞文化交流史」青年學者論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0.12.11-12）與「東亞文化意象的博物書寫與物質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22.11.25-26），蒙討論人甘懷真老師、主持人廖肇亨老師提示修改方向；投稿本刊復蒙三位審查老師多方指正，史甄陶老師亦提供專業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的觀念。不過深入林兆珂《多識編》與沈萬鈞《詩經類考》的植物分類觀，是以植物於《詩經》譬況的人倫關係或道德涵義為主，自然知識為次要論述。而稻生若水《詩經小識》體系，有「實物觀察」的意義。相較之下，中國晚明的《詩經》名物學，重視前代學者「實物觀察」的紀錄，較少自己實際觀察，主要屬於「文獻考證」的工作。

關鍵詞：詩經、名物學、博物學、近代知識轉型

一、前言

明萬曆年間以降，中日兩國興起一股《詩經》名物的研究風氣。概略統計專著數量，明代現存有七家論著，¹清代約有十家十一種，²合計可達二十種以上；與此同時之日本江戶時期，可以確定編撰者的論著約有二十六家二十九種，圖譜約有九家十種，加上不詳作者的寫本與明治時代的作品，合計可達五十種以上。³在東亞漢字文化圈國家當中，中日兩國的相關著作特別豐富，⁴但相較於日本方面的研究，中國《詩經》名物學

1 晚明至少有八家論著，分別為：1. 林兆珂《多識編》、2.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3. 吳兩《毛詩鳥獸草木考》、4. 沈萬鈞《詩經類考》、5. 徐光啟《詩經六帖》之〈博物帖〉、6. 舊題鍾惺《詩經圖史合考》、7. 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8. 黃文煥《詩經考》。其中，徐光啟《詩經六帖》今存萬曆四十五年刻本與拜經樓藏抄殘本，二種僅存〈博物帖〉篇名，其要旨為「鳥獸草木，搜緝異聞」，內容被清代改編者范方刪去。見明·徐光啟，鄧志峰點校，《毛詩六帖講意》（《徐光啟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4-5、8、27。

2 此十家為：1. 毛奇齡《續詩傳鳥名》、2. 陳啟源《毛詩稽古篇》之〈辨物〉、3. 顧棟高《毛詩類釋》、4. 朱桓《毛詩名物略》、5. 徐鼎《毛詩名物圖說》、6. 趙佑《草木疏校正》、7. 焦循《陸氏草木鳥獸蟲魚疏疏》、《毛詩物名釋》、8. 牟應震《毛詩名物考》、9. 丁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10. 多隆阿《毛詩多識》。

3 陳捷，〈經學註釈と博物学の間——江戸時代の『詩経』名物学について〉，收入陳捷主編，《医学・科学・博物：東アジア古典籍の世界》（東京：勉誠出版，2020），頁252-253。書目詳見（日）原田信，〈日本『詩経』図譜初探〉，《近畿大学教養・外国語教育センター紀要》9.1(2018.7): 47-66。

4 檢索《韓國經學資料集成》、《越南漢喃古籍文獻目錄提要》及《補遺》，韓國朝鮮王

之歷史價值，迄今尚未受到重視。⁵ 本文參照日本博物學史與本草學、名物學之相關研究，反思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的學術價值，分析其於中國經學史及學術史中，原被忽略的代表涵義。

陳捷調查江戶重要的《詩經》名物學論著，舉出新井白石（1657-1725）、稻生若水（1655-1715）、松岡恕庵（1668-1746）、江村如圭（?-1732）、茅原定（?-?）五家。⁶ 但據藤沼尙景（?-?）所述，他蒐集《詩經小識》多種私傳鈔本完成《詩經小識補》，此本經過校勘，⁷ 又補充說明使原書可讀性更高，日本江戶時期《詩經》名物學之代表性論著，可增列藤沼尙景一家。此六家概況見註腳附表。⁸ 其與中國之關連，寬永四年（1627）幕府購入林兆珂（1583-1657）《多識編》，五年（1628）購入沈萬鈞（?-?）

朝時代的《詩經》名物學著作，僅有丁學詳《詩名多識》一種，越南方面僅有阮朝時代坊間重編中國《詩經釋名圖說》為《識名圖說》一種。

5 張寶三，〈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引《詩經小識》、《詩經名物辨解》論考〉，《書目季刊》51.4(2018.3): 20。例如：中國《詩經》學史的研究當中，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稍具篇幅，明清論著僅為書目條列。見胡樸安，《詩經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158-168；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增注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 77；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33-241、460-461；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30、239-240。前列關於陸《疏》的研究，以人名、時代之考證為主，尚未進入知識內涵的討論。明清《詩經》名物學書目較為詳細的評介，請參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145-160。

6 同註 3。

7 《詩經小識補》題辭云：「《小識》寫本，相傳殆六十年于茲，好古之徒，騰鈔秘之，予亦為家藏書。往時庚辰之春，罹災烏有焉。爾後取數本而閱之……頃復得一本校讐之，而附各家二三之說及愚案，以示同志。」見（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尙景補編，〈自敘〉，《詩經小識補》（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安永十年〔1781〕寫本），頁 1。

8 日本江戶時期六家代表性論著之出版時間、植物數量及分類概況，可整理為下表：

編撰者	書名	出版時間 （* 序署時間）	植物數量	備註
新井白石	《詩經圖》	元祿七年 （1694）	122	說明內容委託稻生若水，之後撰成《詩經小識》。

《詩經類考》，九年（1632）京都刷印明代顧夢麟（1585-1653）之《詩經說約》。⁹岡雅彥撰林羅山（1583-1657）《多識編》題解，認為此書仿自林兆珂同名論著。¹⁰元祿十一年（1698）松下見林（1673-1704）點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文化五年（1808）小野蘭山（1729-1810）點徐鼎《毛詩名物圖說》，文化十年（1813）昌平坂學問所覆刻元代許謙（1269-1337）《詩集傳名物鈔》，中國書籍的傳入，是江戶《詩經》名物學興起之重要背景。¹¹再以日本首部論著為例，作引書考之量化分析，稻生若水《詩經小識》引用顧夢麟書 6 次、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3 次、吳雨（?-?)《毛詩鳥獸草木考》1 次、沈萬鈞《詩經類考》1 次，從引書考所涉及的知識體系來看，稻生若水的學問，有晚明《詩經》名物學之影響。

學界目前對中、日《詩經》名物學之研究，集中於岡元鳳（1737-1787）

編撰者	書名	出版時間 （* 序署時間）	植物數量	備註
稻生若水	《詩經小識》	* 寶永六年 （1709）	167	初稿草 102 種（含不詳和名者，卷二「來牟」條重出）、木 65 種。藤沼尚景參校數種傳抄本所得之《詩經小識補》，定為草 96 種、木 65 種。
松岡恕庵	《詩經物產考》	約為享保年間	121	稻生氏弟子
江村如圭	《詩經名物辨解》	享保十六年 （1731）	163	松岡氏弟子。本書經松岡恕庵鑑定。
藤沼尚景	《詩經小識補》	* 明和七年 （1770）	161	《詩經小識》之整理本
茅原定	《詩經名物集成》	* 享和三年 （1803）	164	

9 張文朝，《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学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頁 111-112。

10 不過林羅山書採《本草綱目》分類（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606971>〔2023.9.10 上網檢索〕），屬於純粹的本草學著作。參考（日）杉本つとむ，《江戸の博物学者たら》（東京：青土社，1985），頁 38-39。

11 陳捷，〈経学註釈と博物学の間——江戸時代の『詩經』名物学について〉，頁 253-261、246-251。

《毛詩品物圖考》的文獻調查：天明五年（1785），岡元鳳與繪師橘國雄（?-?）參考中國徐鼎（?-?）《毛詩品物圖說》（序署時間乾隆三十六年〔1771〕），吸收稻生若水《詩經小識》及其徒孫江村如圭《詩經名物辨解》的研究成果，繪編《毛詩品物圖考》；橘國雄繪圖精密，富有實感，此書傳入中國之後（最早刷印紀錄為光緒五年〔1878〕廣州），比徐鼎書更加流行。¹² 莊雅州曾比較二書內容，就標舉詩句、安排插圖、引用文獻、考訂文字、標注讀音、考辨名實、區分品種、描述性狀等十二項體例來作分析，舉出岡元鳳書有「罕說詩義」的缺點。¹³ 事實上，這種特點不限於日本，四庫館臣即批評此類書籍多「無關經義」，如謂林兆珂《多識編》「此自類書，何關經義」，謂舊題鍾惺¹⁴《詩經圖史合考》部分引文「於經義

12 以上參考（日）青木正兒著，范建明譯，〈名物學序說〉，《中華名物考（外一種）》（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6；陳捷，〈《毛詩品物圖考》與中日書籍交流〉，收入王曉平主編，《國際中國文學研究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38-140；張寶三，〈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引《詩經小識》、《詩經名物辨解》論考〉：17-25；陳捷，〈經學註釈と博物学の間——江戸時代の『詩經』名物学について〉，頁248；蕭嬌嬌，〈日本江戶時代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的傳播〉，收入周裕鐸主編，《新國學》第10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4），頁282；黃莘瑜，〈周作人「博物」論述中的《花鏡》〉，《政大中文學報》28(2017.12): 152。

13 莊雅州，〈《毛詩品物圖考》述評〉，《經學研究集刊》16(2014.5): 50-51；〈《毛詩名物圖說》與《毛詩品物圖考》異同論〉，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27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頁114-140。其比較成果可整理為以下表格：

	標題	插圖	引文	評述		
				加注愚按	解說音義	注明俗名
徐鼎 《毛詩名物圖說》	標舉物名	圖上文下	專主漢學	加注愚按	解說音義	注明俗名
岡元鳳 《毛詩品物圖考》	標舉詩句	隨意插圖	兼宗漢宋	隨文評述	考訂文字	標注讀音
	評述（承上表）					
徐鼎 《毛詩名物圖說》	考辨名實	區分品種	描述性狀	闡發詩意	論斷得失	絕無闕疑
岡元鳳 《毛詩品物圖考》	考辨名實	區分品種	描述性狀	罕說詩意	論斷得失	頗有關疑

14 劉毓慶，〈鍾惺《詩》學略論〉，《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5(2001.10): 43。

一字無關，全書所載皆類於此」，於馮復京¹⁵（1573-1623）《六家詩名物疏》譏「隆、萬以後儒者，少見古書」，¹⁶這是傳統經學家看待《詩經》名物學的觀點。

相較於上述批評，陳捷呼籲應從大的出版文化潮流來看此類書籍，就江戶時代《詩經》名物學之學術背景而言，這一方面是中國經學與考證學之影響，一方面是本草學之融會，其中又有蘭學的刺激；至於出版文化潮流，陳捷從岡元鳳書的引用書目，指出此學關涉三種書系：一、中國經學注疏及古代典籍；二、中國本草學及農書、辭典等參考書；三、日本本土的《詩經》注解和本草學、博物學著作，這三種書系實為江戶《毛詩》名物學知識結構的表徵。¹⁷本文研究受此啟發，但由學術背景的廣泛敘述，轉入經學內部的演變，仿照經學專經研究史的作法，集合同類論著分析、歸納，探討背後的知識底蘊：相對於「無關經義」之特點，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著作，實欲突顯自然知識的內容價值。

參照日本博物學史的研究成果，江戶《詩經》名物學受當代興盛之本草學所啟發，是博物學的先聲。¹⁸此論不可直接套用至中國，但可由本草學與博物學之交集——植物知識或古人看待植物的觀點，作為分析之切入點，提供中國方面的狀況。植物學是十七至十九世紀科學發展之顯學，當時西歐各國的科學界、政府機構、海貿公司及殖民地官員，對於植物有廣

15 四庫館臣誤作馮應京，考證詳見郭明芳，〈明代馮復京著述及其《六家詩名物疏》版本著錄考述〉，《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23(2013.9): 85-86。

16 以上引文見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武英殿本），第1冊，卷17，頁15上、頁19下；卷16，頁15上。四庫館臣對陳啟源《毛詩稽古篇》（卷16，頁26上）、姚炳《詩識名解》（卷16，頁31上）皆有類似批評。

17 以上見陳捷，〈《毛詩品物圖考》與中日書籍交流〉，頁145；〈接受·融合·創新：從《毛詩品物圖考》看十八世紀日本《詩經》名物學研究的特色〉，《中國典籍與文化》2018.4(2018.12): 145。

18 （日）上野益三，《日本博物學史（補訂版）》（東京：平凡社，1986），頁108-110；〈日本博物學年表〉，頁287、409、451；（日）矢部一郎，《江戶的本草：藥物學と博物學》（東京：サイエンス社，1984），頁71。

大興趣，植物標本與園藝植物，是對華貿易的重要商品。¹⁹「植物」一詞始見《周禮》大司徒職，²⁰然而早於《山海經》前五卷之《五臧山經》中，使用「草」、「木」分述植物，²¹又《論語》以「鳥獸草木」稱動、植物，²²故後世《詩經》相關論著，慣以草木總稱植物。

部分經學知識之延伸內容，有自然研究（*natural studies*）²³的意義，如《易》數與天文歷算，〈禹貢〉與地理學，〈考工記〉與工程、數學，艾爾曼指出：雖然明清考證學者關注的是文獻而非實驗，但是不能忽略其對中國古代自然知識之復原、整理，特別是數學方面的研究，經過清儒的努力，數學從工程應用和製作曆法之附庸，成為一門獨立學科。²⁴《詩經》名物學的狀況同此，它與動、植物學的關係密切。《論語》〈陽貨〉云：「《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²⁵宋代以前的《論語》注解，僅將「多識於鳥獸草木之

19 (美) 范發迪 (Fa-ti Fan) 著，袁劍譯，《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4、10-16。

20 「動物」一詞亦始見於此。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10，頁 12 下 -13 上。

21 如篇首分述離山諸物云：「有草焉，其狀如韭而青花，其名曰祝餘，食之不飢。有木焉，其狀如穀而黑理，其花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見樂保群注，《山海經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1。

22 見清·劉寶楠，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7，頁 689。

23 根據艾爾曼的分析，明清時期西方傳教士文化中最高深的學問是「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而非「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而中國人對於西學的興趣在於儀器、器物與工程方面，對於哲學不太有興趣，面對科學又無日本人積極、開放的態度，故他使用一般意義的「自然研究」（*natural studies*）敘述中國科學史的發展。見（美）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著，原祖傑等譯，《科學在中國（1555-190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頁 1、4-5。

24 最顯著之例證，在於戴震、錢大昕、阮元、焦循等人的研究，他們廣泛學習西學當中的數學，除了中國古數學史，亦積極復原朝鮮、日本的古數學史。同前註，頁 346、305-307。又見（美）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著，王紅霞等譯，《中國近代科學的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56。

25 清·劉寶楠，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卷 17，頁 689。

名」視為蒙學教育或附帶涵義，²⁶至明中葉經學考證的風氣興起之後，此語地位才逐漸提高，其中又以劉寶楠（1791-1855）的解釋最具代表性，他特別舉出《爾雅》學、本草學與醫學，強調儒者應重視「博物之學」（除了自然史的意義，亦包含名物訓詁與歷史制度等人文面向），²⁷認識動、植物知識有益於飲食、醫藥的意義。²⁸

綜合以上，本文檢閱明代重要論著林兆珂《多識編》、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吳雨《毛詩鳥獸草木考》、沈萬鈞《詩經類考》、舊題鍾惺《詩經圖史合考》、黃文煥（?-?）《詩經考》等六家植物解釋，²⁹參照日本江戶

26 文獻回顧詳見許聖和，「『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 21-23。

27 根據劉華傑的分析，natural history 源自於拉丁文 naturalis historia，historia 在此並非歷史義，而是 inquiry、description、studies，是探究、志與描寫之義。譬如：老普林尼的 *Naturalis Historia*，有譯為《自然史》或《博物志》，其自然描寫的內容雖多，亦有人種、藝術等「人文博物」的內容，譯為《博物志》較佳。參考劉華傑，《博物學文化與編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頁 21；歐洲啟蒙運動時期「人文博物」的興起見頁 16-18。

28 原文為：「鳥獸草木所以貴多識者，人飲食之宜、醫藥之備，必當識別，匪可妄施，故知其名，然後能知其形、知其性。《爾雅》於鳥獸草木皆專篇釋之，而神農《本草》亦詳言其性之所宜用，可知博物之學，儒者所甚重矣。」見清·劉寶楠，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卷 17，頁 689-690。

29 中國明代六家論著之出版時間、植物數量及分類概況，可整理為下表：

編撰者	書名	出版時間 (* 序署時間)	植物 數量	備註
林兆珂	《多識編》	萬曆三十四年 (1606)	138	分草 87 種（含穀 12 種）、木 51 種。
馮復京	《六家詩名物疏》	萬曆三十三年 (1605)	206	書前提要分木 85 種、穀 28 種、草 93 種；正文不分類，依詩篇順序排列名物。
吳雨	《毛詩鳥獸草木考》	* 萬曆三十四年 (1606)	163	分草 84 種、穀 18 種、木 61 種。
沈萬鈞	《詩經類考》	* 萬曆三十七年 (1609)	167	草木不分類
舊題鍾惺	《詩經圖史合考》	約為萬曆、 天啟之間	183	全書不分類（左欄計數包含總稱）
黃文煥	《詩經考》	約為崇禎末年	187	全書不分類（左欄計數包含總稱）

時期同類著作概況，初探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的博物學要素：

第一、分類是植物學或古人植物觀的縮影。³⁰ 儒學分辨事物（包含人事與自然物）的意義，始見《周易》「君子以類族辨物」之語，³¹ 至《周禮》地官大司徒職，具體成為「以土會之灋（法）辨五地之物生」的五種分類，要求執政者須明瞭地理及其適宜生物與當地人民。³² 而儒家經籍之植物解釋，以《爾雅》〈釋草〉、〈釋木〉最有影響，釋字雖無明確分類，但從個物編次的關連性來看，實已蘊含三級分類，喬木、灌木之分類觀點更沿用至今。³³ 中國《詩經》學者看待植物的觀念有其傳統特色，至明林兆珂時始有植物次級分類的意義，此義雖然「無關經義」，可以看出晚明儒者對於學問的興趣，開始轉向於客觀知識，是江戶《詩經》名物學之先驅。

第二、江戶《詩經》名物學有官方推動之學術契機，元祿六年（1693）新井白石在其師木下順庵（1621-1699）推薦之下，擔任甲府藩主德川綱

按：林兆珂為萬曆十二年（1584）進士，馮復京生於萬曆元年（1573），林兆珂的時代較早。參考劉毓慶，《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頁146；郭明芳，〈明代馮復京著述及其《六家詩名物疏》版本著錄考述〉：87。

30 陳德懋，《中國植物分類學史》（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頁1。

31 此為〈同人〉卦〈象傳〉語，朱熹分析云：「『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儒家分類的意義包含人（如君子、小人）與物。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70，頁1764-1765。

3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10，頁3下-4上。此五種分類可整理如下：

地形	動物	植物	人民
山林	宜毛物（貂狐之類）	宜阜物（如栗）	毛而方
川澤	宜鱗物	宜膏物（如楊柳紋理白如膏脂）	黑而津（膚色黑而津潤）
丘陵	宜羽物	宜覈物（如桃李之有核）	專而長（體型圓而高）
墳衍	宜介物（龜鱉之類）	宜莢物	皙而瘠（白而瘦小）
原隰	宜羸物（虎豹之類）	宜叢物（蘆葦之類）	豐肉而庠（豐滿而短小）

33 第一級為草、木。〈釋草〉雖無第二級分類，〈釋木〉可以分出喬木（具主幹且上部細枝向上翹曲）、檄木（具主幹且上部分枝，如棕櫚樹）、灌木，喬木、灌木沿用至今。至於個物前後編次，〈釋草〉可以分出蔥蒜類、蓬蒿類、菌類、竹類、藻類、蘆葦類，〈釋木〉可分出楊柳類、榆類、楸椴類、桃李類、槐類、棗棘類、棗類、松柏類、棠杜類，這些屬於第三級分類。參考陳德懋，《中國植物分類學史》，頁47。

豐（之後為德川幕府第六代將軍德川家宣）侍講，綱豐命令編纂《詩經》名物圖說。³⁴ 圖的部分為今宮內廳書陵部所藏之《詩經圖》，說的部分新井白石委託當時著名的本草學者稻生若水，於寶永六年（1709）完成《詩經小識》。³⁵ 稻生若水弟子松岡恕庵之《詩經物產考》、徒孫江村如圭《詩經名物辨解》（含松岡恕庵「鑑定」之說）、後學藤沼尙景《詩經小識補》等三書內容，大致都在《詩經小識》的體系之內。相較日本江戶學者明確的撰作緣由及學術淵源，明林兆珂、馮復京、吳兩、沈萬鈞、黃文煥等人，俱為史籍無載之地方學者，諸書序言未明言撰作緣由，但皆隱晦地表達檢討官學之意。如郭泰喬（?-?）《多識編》題辭提到當時「借伐紫陽，溯源聖門」，引左思〈三都賦序〉云：「美物者貴依其本，讚事者宜本其實。匪本匪實，覽者奚信？」³⁶ 而諸書序言、題辭當中，敘述最直接者為沈師昌（?-?）與焦竑（1540-1620）之語：

明興，黜漢進宋，一尊紫陽集註，士浸淫於制科，而《詩》又在若存若亡間矣。³⁷

今立於學宮者，其解《詩》皆解他書之法也，既非風人之趣，若夫草木鳥獸諸名物之類，非援據不明，非參伍不覈，顧往往置而不言，則比興之義微矣。³⁸

據以上三序所言，晚明《詩經》名物學有批評朱子《詩經》學的意義，但此終究為反面涵義，其正面積極之價值為何？仍待更進一步的挖掘。申述

34 （日）原田信，〈新井白石『詩經圖』について——その編纂経緯と名物考証——〉，收入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編，《中國古籍文化研究：稻畑耕一郎教授退休記念論集》（東京：東方書局，2018），頁 190。

35 見（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尙景補編，〈稻生若水敘〉，《詩經小識補》，頁 1 下。

36 明·林兆珂，《多識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6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明刊本），題辭，頁 3 上。

37 明·沈萬鈞，〈沈師昌序〉，《詩經類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63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明萬曆刻本），頁 1 下。

38 明·馮復京，〈原序〉，《六家詩名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 下。

晚明學者的考證特色，中日雖有不同偏向，其所共通之知識涵義，應為《詩經》名物學的重要價值。參照江戶《詩經》名物學、日本博物學史突出本草學或植物學特點，本文再從植物分類與鑑別根據等兩大要素，芻議晚明《詩經》名物學的知識涵義。

二、分類涵義

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論著排列個物之次序，大致可以分為二大涵義：林兆珂《多識編》、吳雨《毛詩鳥獸草木考》與沈萬鈞《詩經類考》，依照《論語》以來的習慣，分成草、木、鳥、獸、器物、天文、禮制等類別，就自然研究的意義而言，有初級分類的涵義。舊題鍾惺《詩經圖史合考》與黃文煥《詩經考》，為方便讀者閱讀《詩經》檢索個物，依照詩篇順序排列各詩所及名物，個物本身未特地分類，屬於工具書涵義。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則以天、神、時序等大類為第一階層，個物首見之詩篇順序為第二階層。日本江戶學者稻生若水、藤沼尙景等人，其《詩經》名物的考證範圍，同林兆珂《多識編》集中於動、植物考證，但草、木諸類之內依詩篇順序排列個物，³⁹就《詩經》名物學之分類法而言，同於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比較中、日《詩經》名物學者的考證範圍，中國學者面向較廣，而中國《詩經》名物學的分類觀，可追溯至宋蔡卞（1048-1117）《毛詩名物解》，茲將蔡卞、林兆珂等六家論著之考證範圍，整理為以下表格：

表一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與明馮復京、林兆珂、吳雨、沈萬鈞書考證範圍比較表

編撰者及論著名	名物考證範圍
蔡卞 《毛詩名物解》	1. 釋天、2. 釋百穀、3. 釋草、4. 釋木、5. 釋鳥、6. 釋獸、7. 釋蟲、8. 釋魚、9. 釋馬

39 松岡恕庵《詩經物產考》篇幅較短，全書考證之動、植物，照各詩順序排列。稻生若水、江村如圭、藤沼尙景分草、木、羽、毛、鱗、蟲六類，茅原定分草、木、鳥、獸、魚、蟲六類，二種分類觀僅名稱不同，實質內涵相同。前述五家代表學者，皆集中於動、植物考證。

編撰者及論著名	名物考證範圍
馮復京 《六家詩名物疏》	1. 釋天、2. 釋神、3. 釋時序、4. 釋地、5. 釋國邑、6. 釋山、7. 釋水、8. 釋體、9. 釋親屬、10. 釋姓、11. 釋爵位、12. 釋飲食、13. 釋服飾、14. 釋室、15. 釋器、16. 釋布帛、17. 釋寶玉、18. 釋禮、19. 釋樂、20. 釋兵、21. 釋舟車、22. 釋色、23. 釋藝業、24. 釋夷、25. 釋獸、26. 釋鳥、27. 釋鱗介、28. 釋蟲、29. 釋木、30. 釋穀、31. 釋草、32. 釋雜物
林兆珂《多識編》	1. 草部、2. 木部、3. 鳥部、4. 獸部、5. 蟲部、6. 鱗部
吳雨 《毛詩鳥獸草木考》	1. 鳥考、2. 獸考、3. 蟲考、4. 鱗考、5. 介考、6. 草考、7. 穀考、8. 木考、9. 天文考
沈萬鈞 《詩經類考》	1. 古今論詩考、2. 逸詩考、3. 音韻考、4. 天文考、5. 時令考、6. 地理考、7. 列國考、8. 人物考、9. 宗族考、10. 官制考、11. 飲食考、12. 服飾考、13. 宮室考、14. 器具考、15. 珍寶考、16. 禮考、17. 樂考、18. 井田考、19. 封建考、20. 賦役考、21. 刑獄考、22. 兵制考、23. 四夷考、24. 禽蟲考、25. 草木考、26. 〈國風〉異同考、27. 〈小雅〉異同考、28. 〈大雅〉異同考、29. 三〈頌〉異同考、30. 群書字異考

上表五家草木類中，林、沈二書有再作次級分類的涵義。林兆珂《多識編》有 34 組條目為二種以上個物合述（見下表二），沈萬鈞《詩經類考》則有 4 組，然而此 4 組當中，「扶蘇、橋龍、游松」乃因詩句接連提及而合釋，「稼、穡、禾」是穀類生長階段中的秀實、可收成狀態與全株名稱，「秬秠、糜芑」皆為黑黍之名，以上二組屬同物異名的意義，真正有植物次級分類意義的為「樞、榆」一組，樞屬於榆屬。⁴⁰ 就此統計《多識編》之草木類，扣除詩句連及與同物異名的狀況，有 29 組蘊含次級分類的意義。林兆珂《多識編》於四家當中時代最早，所釋植物較少，但植物次級分類的歸類最多，是中、日《詩經》名物學重要論著當中，最具自然研究分類觀念者。關於此處之學術價值及歷史涵義，必須與宋蔡卞《毛

40 明·沈萬鈞，《詩經類考》，卷 25〈草木考上〉，頁 53 下；卷 25〈草木考下〉，頁 1、57 上、2。

《詩名物解》比較之後才可得出，故本節先述《毛詩名物解》於中國學術史中的一般意見。

(一) 舊解分類的實用涵義與「微言大義」

四庫館臣視林兆珂《多識編》等晚明《詩經》名物學論著為「無關經義」之類書，反而稱許蔡卞《毛詩名物解》有「引證發明」之義。⁴¹就傳世文獻而言，蔡卞《毛詩名物解》為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之後，《詩經》名物學的第二部專書，自然有其歷史意義。四庫館臣對於《毛詩名物解》與晚明《詩經》名物學有截然不同的評價，這背後代表著兩種不同的價值體系。在晚明眾多的《詩經》名物學論著當中，《四庫全書》僅收錄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林兆珂《多識編》、沈萬鈞《詩經類考》等書列於存目。⁴²《四庫》提要稱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因宋蔡元度《詩名物疏》而廣之」，⁴³由於《四庫全書》舉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為晚明《詩經》名物學代表，其論《毛詩名物解》與《六家詩名物疏》的關係，有以蔡卞《毛詩名物解》為晚明《詩經》名物學的淵源之義。事實上，現存晚明六家論著當中，僅林兆珂《多識編》引《毛詩名物解》3條資料，⁴⁴馮復京、沈萬鈞等人皆未徵引蔡卞《毛詩名物解》，四庫館臣對於《詩經》名物學史的判斷並不準確。

今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部分個物編次有分類涵義。⁴⁵以草

41 提要云：「其書雖王氏（安石）之學，而引證發明亦有出於孔穎達《正義》、陸璣《草木蟲魚疏》外者，寸有所長，不以人廢言也。」見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冊，卷15，頁15上。

42 同上註，卷17，頁14下、15下、17下、18下、23上。

43 同上註，卷16，頁13下。

44 明·林兆珂，《多識編》，卷1，頁13上；卷2，頁44下；卷3，頁1下。

45 今傳陸《疏》較早版本，皆為晚明以後所見。中國方面，有陶珽續編《說郛》一百二十卷本（天啟年間刊行，非原書百卷本）、姚士麟藏本、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本。日本方面，有松下見林訓點之和刻本，此書底本為樞村道菴家藏舊本，參照《毛詩正義》引陸《疏》文與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本。矢島明希子曾比較九種明清刊本，條目標示之詩句或有誤字、錯漏，但條目諸本順序皆同。今傳陸《疏》不可直接說是宋元之際的本子，但因諸本內容大致相同，其編

木類為例，全書以蘭（蘭草）為首，引《琴操》孔子語，取王者香草之義；第二條芡苳至第八條荷子（蓮子），或有藥效，或可食、入酒，有輕身益氣之效，為藥用植物與食用植物；第九條苳菜至第十二條茆為水生（草本）植物，接著是水濱植物、陸生植物。⁴⁶ 木類當中，前三種皆為可作木材之楸屬，接著為近似榆類、櫟類之落葉喬木，之後的解釋，使用「柳屬」、「椒櫟之屬」、「栗屬」、「杏類」等術語，⁴⁷ 明顯已有植物次級分類的觀念，但其分類觀不全是植物知識，包含藥用、食用、製器等實用觀念。

歷代《詩經》名物學論著當中，體例含有一條合述二種以上個物，條目標示有二種以上個物者，始見蔡卞《毛詩名物解》。其〈釋百穀〉、〈釋草〉、〈釋木〉三篇，條目標示二種以上個物者有 5 組（包含茹蘆），其中「蕒、著、鷓、臺、綠、董、蓄、蓼」一條，題下小注云「已上缺」，⁴⁸ 今本《毛詩名物解》並非足本。蔡卞的植物鑑別有商榷餘地（詳見後文林兆珂例），最明顯的例子在於蔦之歸類，若照《毛詩注疏》（北宋時代為單疏本）的解釋，蔦當為寓木而生之「寄生草」，蔡卞則歸入〈釋木〉。⁴⁹

《毛詩名物解》現存正文的植物解釋，有穀類 18 種、草類 20 種、木類 22 種，合計共 60 種（不含有目無文者）。⁵⁰ 蔡卞的植物分類觀，展

次順序應為明代以前的舊貌。見元·陶宗儀編，明·陶珽續編，《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 3 冊，卷 4。另參考昌彼得，《說郛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頁 29。關於陸《疏》刊本之文獻調查與板本研究，詳見（日）矢島明希子，〈陸氏『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の基礎的研究——篇目から見る各本の相違〉，《斯道文庫論集》50(2016.2): 419-428、441-444；〈日本におけ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の出版——和刻本と図解本〉，《斯道文庫論集》52(2018.2): 89-90。

46 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見元·陶宗儀編，明·陶珽續編，《說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說郛三種》影印順治三年宛委山堂藏本），卷上，頁 1-3。

47 同上註，頁 11 下、14 上、15 下-16。

48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 17 冊，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卷 4，頁 4 下。

49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14 之 2，頁 11 上；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5，頁 2。

50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3-5。

現於「雜解」當中的〈草木總解〉。〈草木總解〉提及植物約 75 種（含薪材），⁵¹ 所述植物比正文還多。《毛詩名物解》〈草木總解〉論《詩經》「鳥獸草木之名」有微言大義：

聖人言《詩》，而終於鳥獸草木之名，蓋學《詩》者始乎此，而由於此以深求之，莫非性命之理、道德之意也。⁵²

蔡卞認為孔子教弟子讀《詩》除了有認識動、植物名稱的蒙學涵義，還有「性命之理」與「道德之意」等儒學義理。他的解釋見於〈總解〉序論個物詩旨，其論《詩經》草木的「微言大義」，可以分析為五種涵義：

1. 象徵人性的植物

〈萋楚〉、〈芄蘭〉二詩，〈毛詩序〉云「國人疾其君之淫恣」、「刺惠公也。驕而無禮」，⁵³ 蔡卞反過來解釋植物的意義：「萋楚，材之柔不能自立，而可扶掖以成其枝華也，人有不能以欲故也。子之『無家』、『無知』、『無室』，豈有樂之者？疾其人之欲故也。芄蘭柔而蔓依以自立者也，人不能者，以驕故也。」⁵⁴ 萋楚（彌猴桃、奇異果）、芄蘭纏繞藤之柔軟，⁵⁵ 聯想至人的縱欲之心，但此類攀緣灌木尚可直立，人若縱欲、驕縱將比其不如。除此之外，其釋匏、葍、菲（根莖類蔬菜）云：「匏可食，葉苦不可食；葍也、菲也，不能常美，人之所不能常善者也。」⁵⁶ 「葉苦不可食」為毛《傳》語，鄭《箋》云：「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

51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

52 同上註，卷 17，頁 5 下。

53 以上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7 之 2，頁 8 上；卷 3 之 3，頁 8 上。

54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2 上。

55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7 之 2，頁 2 上；卷 3 之 3，頁 8 上。另參考潘富俊著，呂勝由攝影，《詩經植物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 195、110；胡淼，《詩經的科學解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228-229、114-115。

56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1 上。

始可以為昏禮」，⁵⁷ 依注疏之解，「匏有苦葉」取歲時之義，指可舉行婚禮的季節或時間，蔡卞則取匏瓜與其葉有可食、不可食的差別。而〈谷風〉「采葍采菲，無以下體」，一般解釋為蔓菁（蕪菁、大頭菜）、蘿蔔全株可食，塊狀根過時其莖葉尚有可食部分，⁵⁸ 蔡卞則取根莖葉難皆美味之義，象徵人性難以全美。

2. 彰顯禮義的植物

以《詩經》〈野有死麋〉「林有樸楸」為例，蔡卞釋云：「樸楸於林，猶免陵賤者，禮所以自防而不可以微賤薄廢者也。」⁵⁹ 樸楸今名榭樹，樸楸本是高大喬木，最高可達 30 公尺，但在惡劣環境之中會長成低矮灌木狀。⁶⁰ 不過古人無此自然知識，毛《傳》云「樸楸，小木也」，⁶¹ 故蔡卞取林中小木之義，而小木能於其他大木中生存，蔡卞聯想至賤薄者亦須以禮自防之義。由於《詩經》部分植物亦為祭祀、儀禮所用之菜，蔡卞解釋菽（大豆）與匏葉菹（醃菜）與禮之關係云：「菽微而采之，有以員（圓）之筐、方之筥者，會諸侯以禮數者也。匏葉以為菹，微者也；兔首以為羞，薄甚也，而禮不以微薄廢者也。」⁶² 《禮記》〈月令〉孟夏之月（農曆五月）天子要「食菽與雞」，⁶³ 又《周禮》醢人職掌「祭祀之齊菹」，⁶⁴ 菽與匏葉屬於典禮所用植物，純是人事應用的分類觀。

3. 象徵宗族、封建意義的植物

蔡卞解釋〈南有嘉魚〉「南有樛木，甘瓠纍之」云：「甘瓠纍樛而上行，成美之實也。瓠，瓜之小者也，而縣縣能大者，文王紹太王而興者也。」⁶⁵

57 以上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2 之 2，頁 5 下。

58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2 之 2，頁 10 下。

59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3。

60 胡焱，《詩經的科學解讀》，頁 47。

61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 之 5，頁 9 下。

62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1 上。

6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卷 15，頁 18 下。

64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6，頁 4 上。

65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1 上。

由於〈樛木〉亦有一組「南有樛木，葛藟縈之」的意象，蔡卞視葛、藟、蘿縈等蔓草（萋楚、芄蘭為纏繞灌木，此為纏繞植物之草類）為宗族封建的象徵，⁶⁶以葛藤生長穩固與否，比喻宗族之間的關係，這是人的主觀價值。上述葍、菲過時之後的苦澀味，則為主觀價值之負面義。但就自然界的客觀知識而言，植物生長的過程，無所謂有正面或是負面價值。

4. 象徵君臣德性的植物

《詩經》中滋味甘美的蔬菜，常比喻為人才，如〈采芑〉之芑⁶⁷（苦菜或苦蕒菜，兩者為同屬異種）。⁶⁸ 哪些植物可作蔬菜，是以滋味、味覺為食用與否的主要依據，全屬人為主觀選擇。可做家具之木材，亦為《詩經》常見比喻，蔡卞解釋杞、棘、桐、椅云：「杞、棘，木之堅剛者也；桐、椅，木之柔令者也。……生於朝陽，則以見君之下賢，不以令之柔，而必以德之溫厚也。」⁶⁹ 自古以來，桐、椅（楸木）為常用木材（喬木），而可作木材的杞，今名狗骨，棘則為酸棗、山棗之類的灌木，棘有高大的樹形，但未見有供作木材製器的紀錄，⁷⁰ 蔡卞稱棘亦為「木之堅剛者」不知何據。古人已發現日照長短、生長位置與木材品種、木質有關：春夏長日照木質部生長快速，木質鬆軟；秋冬短日照反之，木質緊密。關於此類自然知識，蔡卞從緊密、鬆軟之剛柔材質，聯想至君德，喻聖君如良木剛柔兼備。

5. 彰顯人倫價值的植物

蔡卞解釋〈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云：「棠棣（常棣亦作棠棣），

66 蔡卞又云：「葛也、藟也，澗澗潤之而後蕃也；澗也、澗也，葛藟纏而後固者也。王室艱難，不可以相無者也。始河之澗，中河之澗，卒河之澗，地之愈危，彌不可無葛藟之纏固也。葛藟縈於樛木，則眾妾附后妃之仁而進，此逮下者也。葛藟施於條枚，而子孫緣先祖之功而起，此受祖者也。葛寄松栢而生者也，蘿縈松柏而生者也。葛藟，同姓也；松柏，王室也，同其存亡者也。」見氏著，《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2 上。

67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1 下。

68 潘富俊著，呂勝由攝影，《詩經植物圖鑑》，頁 237；胡森，《詩經的科學解讀》，頁 303-304。

69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4 下。

70 以上參考潘富俊著，呂勝由攝影，《詩經植物圖鑑》，頁 229、63；胡森，《詩經的科學解讀》，頁 60-61。

華所覆者；鄂鄂，所承者；華而韡韡然，天性也，兄弟相友，亦天性也。」⁷¹ 常棣之花瓣、花鄂，取其部位或器官特性。花瓣需要花萼護衛，花萼因開花而美，詩旨取為兄弟之情。嚴格來說，此類不屬植物分類，但亦可見由自然知識的器官特性，演繹為人文精神的價值，就經學涵義而言，這是《詩經》之所以為「經」的重要理由。

(二) 林兆珂《多識編》植物分類的自然知識

比較林兆珂《多識編》，此書為中、日詩經《名物》學論著當中，特別突顯植物分類之一家。其草木類有 34 組分組條目，「莫、蕒」、「臺、萊」、「檉、楮」三組，因詩句連及而合釋，「竹、筍」、「棗、棘」為同物之不同部位或大小型態，其餘 29 組分組條目，有自然知識與人為應用的分類涵義，茲可整理為以下表格：

表二 林兆珂《多識編》植物分類整理表

有植物次級分類涵義之條目	蘋、藻（水草）	葭、蒹、芡、荇、葦（蘆葦類）	龍、蓼（蓼類）
	莪、蒿、蔚（蒿類）	蕨、薇（蕨類）	葑、菲（蕪菁類）
	果臝、藟（有藤果）	唐、葛（寄生草）	茅、菅（茅屬）
	葛、藟（葛類）	麻、紵（麻屬）	麥、牟
	黍、稷（禾屬）	稻、梁（稻類）	桃、李
	栗、榛（栗屬）	唐棣、常棣、鬱（唐棣之屬）	松、柏
	椅、桐	梓、楸（楸屬）	樞、榆、粉（榆類）
	檉、柘（如桑）	柳、楊、杞（柳屬）	櫟、栩、棫（柞類）
人之味覺或應用分類	荼、董、薺（甘味）	蓬、蒿（風味之惡菜）	綠、藍（染料）
	稂、莠（農業之惡菜）	栲、柎（車材）	

林兆珂《多識編》與蔡卞《毛詩名物解》草木類同以苻（草類之首）、桃（木類之首）為首，又《多識編》釋桃引《毛詩名物解》「桃先百果而

71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7，頁 3 上。

華，故從兆時，則春而陽中也，故以記婚姻之時正」，⁷² 此為《毛詩名物解》對於《多識編》之影響部分。至於分類觀之具體內涵，蔡卞曾提到：「蘋，浮於水而不根於水；藻，根於水而不浮於水者也」，⁷³ 林兆珂以「蘋、藻」為一組，但引《淮南子》分「萍，植根於水；木，根植於土」之區別，指出浮萍屬亦有有根之品種，強調「萍以水為地，垂根於中，則所垂者乃是根也」，⁷⁴ 浮萍或有絲狀根，對於植物知識的分析，林兆珂《多識編》有調整、批評《毛詩名物解》的涵義。再舉兩例來作說明：

例 1：關於菅、茅二名的關係，《毛詩名物解》云：「菅，物之柔忍者也。其理白，其形柔，故謂之茅」，此為一物兩名之說。⁷⁵ 林兆珂《多識編》則以「菅、茅」為一組分組條目，使用郭璞（276-324）《爾雅注》「茅屬」術語，以葉狀及生長地差異，分菅、茅為同屬之二物（菅葉大、喜旱、生長地高）。⁷⁶

例 2：關於藁、葭、萑三名的關係，《毛詩名物解》釋菑云：「菑，萑也，萑之始生者也」，釋「藁、葭」之分組條目云：「蘆謂之葭，其小曰萑」，此為一物三名之說。⁷⁷ 《多識編》之分組條目擴大為「葭、藁、菑、萑、葦」五名，葭為蘆葦花之初生，藁為蘆葦之全株，葦為蘆葦已生花者，葭、藁、葦除了是一物三名，《多識編》更仔細區分為三種型態；而菑、萑（芫蔚）狀似蘆葦，菑、萑、蘆葦應別為三物。⁷⁸ 換句話說，林兆珂《多識編》反對《毛詩名物解》以藁、葭、萑為一物三名的說法。

藉由上述舉例可知，林兆珂《多識編》的植物分類，欲對蔡卞《毛詩名物解》的自然知識，展開更為仔細的說明，即便是較為單純的個物條目，《多識編》也有針對《毛詩名物解》的痕跡。以苻為例，蔡卞云「苻

72 按：「故從兆時」原作「故從兆其時」。見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5，頁 1 上；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3，頁 1 下。

73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18，頁 3 下。

74 以上見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1，頁 4 上。

75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4，頁 1 下。

76 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2，頁 21-22。

77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4，頁 2 下。

78 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2，頁 21-22。

菜謂之茆芥」，釋苻、茆為一物兩名之關係，《多識編》則分列草類第一、二條，判斷苻、茆應為二物。⁷⁹ 本文對此不逐條比對，僅舉一例突顯兩書差異。《毛詩名物解》解釋萋（萋蒿）云：

萋，野草之賤者，所以喻漢上遊女孤直而異於眾木，故雖生於中田原野之間，與薪相錯而翹翹可辨矣。賢不肖之相別，亦何以異於此哉。文王之道被於周南，則雖漢上之游女，無曲從之志，而特可以禮求也。⁸⁰

蔡卞「野草之賤者」的訓詁，蘊含主觀價值判斷，對於植物客觀型態的解釋，由「翹翹錯薪」之枝條，聯想成賤者守禮因而特出。林兆珂《多識編》則云：

《爾雅翼》云：萋今古以為珍菜。〈大招〉曰「吳酸蒿萋，不沾薄只」，《注》：蒿，白蒿也。萋，蒿，葉似艾，生水中，脆美可食。吳人工調鹹酸，煸蒿萋以為齏，其味不醜不薄，適其美也〔以上節引王逸注〕。詩人以萋之美興游女之貞，蓋文王德廣所及云。管子云：葉下於鬻，鬻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萑下於萋，萋下於苻，苻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⁸¹

此雖全是引述資料，但從羅願（1136-1184）《爾雅翼》的解釋可知，林兆珂欲使讀者瞭解萋蒿本身的客觀特性，先述萋蒿的味覺、滋味，次述形狀、型態、生長環境，最後才說詩旨蘊含的人文比喻。更重要的，林兆珂《多識編》詳引一段古人描述植物帶狀分布的重要資料《管子》〈地員〉十二衰（等）說：蓮（葉）生長於水中，由淺至高、由濕至旱，依序生長菱（鬻）、莞（莧）、香蒲（蒲）、蘆葦（葦）、早蘆葦（萑）、萋蒿（萋）、掃帚菜（苻）、青蒿（蕭）、莎草（薜）、益母草（萑）、白茅（茅）之十二等地，蘊含水生植物、濕生植物、挺水植物、中生（陸生）植物、旱生植物的分類觀點。⁸²

79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4，頁 1 上；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3，頁 1-3 下。

80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卷 4，頁 1 下。

81 明·林兆珂，《多識編》，卷 1，頁 17。

82 羅桂環、汪子春，《中國科學技術史·生物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

比較蔡卞《毛詩名物解》與林兆珂《多識編》，二書都有解說植物的食用、應用、器官特色、生長過程、風味變化、木質部、植被，與二種以上植物之間的互利共生關係，但蔡卞深求植物名義於《詩經》當中的「微言大義」，聯想、演繹出諸多人性論、禮論、政治論、倫理學等人文精神。相較之下，林兆珂《多識編》則以自然知識為主，除了《詩經》名物學一般的分類觀念，還有植物學的次級分類觀念。就經學史的立場而言，植物知識及其分類觀念或「無關經義」，但就學術史的視野來說，以林兆珂《多識編》為首的晚明《詩經》名物學，有從傳統經學人文知識，轉向自然知識的代表意義，揭示學術變遷之演變趨勢。

三、鑑別根據

鑑別個物是《詩經》名物學的主要工作，其法不外乎「文獻考察」與「實物驗證」兩種。日本江戶時期的《詩經》名物學，可在博物學（natural history），特別是近代植物學史中占一席之地的理由，在於親自觀察的實驗精神。稻生若水是日本江戶時期本草學宗師，其《詩經小識》亦為江戶《詩經》名物學的開山之作，松岡恕庵、江村如圭的《詩經名物辨解》，與藤沼尚景的《詩經小識補》，皆是對於《詩經小識》的補充、驗證。《詩經小識》多有「不詳俗名（和名）」之動、植物，這些《詩經》動、植物名並非不能翻譯，依照「文獻考察」的方法，藉由中國古人所述動、植物性狀，可以推測名稱所指之物，不過稻生若水自序強調：

略記飛潛動植，耳目之所親究者。至於其所不識之品，與此方不有之類，則存而不論也。⁸³

《詩經小識》僅記「耳目之所親究者」，若是不能驗證實物，或日本沒有的名物，標示「不詳」存而不論。以草木類為例，稻生若水撰有 33 條按語，

71. 另參考（英）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袁以葦譯，《中國科學技術史》第 6 卷第 1 分冊「植物學」（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 49-50；夏緯瑛校釋，《管子地員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 39-48。

83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稻敘〉，《詩經小識補》，頁 1 上。

詳述植物性狀或觀察紀錄，其中以《詩經》、《周易》都有的蓍草，最能展現日本江戶學者自然研究之觀察精神。他說：

蓍，世不有識之者，以眠禿己（メドギ）、各賴搖貌己（カラヨモギ）之類當之，用其莖為蓍。義少知其非是，每登高望遠，輒睥睨於平原長洲之上，欲一遇其真而不可得也。前年赴北土，道經越前州，遠見阜陵上，有叢生條直，迥異於眾蒿者，意其非凡草。駐輿進覽，乃知益其為近真也。據《圖經》謂花紅紫，今所見花色白，此獨為不相合也。凡物皆有赤白，變態不一，則此固不足以並其花色之不合，然亦未感決其為真也。在金澤之日，常致奇卉異草，以此自適，終獲紅紫花者，喜之甚，攜歸植之後園，斷然知其為真而無疑也。蓋物色三十餘年，得之難哉。（原注：眠禿己乃合歡草，各賴搖貌己乃齊頭蒿，俱非蓍草也。）⁸⁴

中國古書對於蓍草自然性狀之紀錄，《史記》〈龜策列傳〉稱「百莖共一根」，《周易》蓍策用六尺以上者；北宋蘇頌（1020-1101）《本草圖經》則云：「高五、六尺，一本一、二十莖，至多者三、五十莖，生便條直，所以異於眾蒿也，秋後有花出於枝端，紅紫色，形如菊。」古書紀錄僅止於此。⁸⁵ 蓍草為中國傳說的神聖植物，是否真有「百莖共一根」者？古書或有誇大之處，對於稻生若水等自然研究者來說，找到實物為第一要務。稻生若水於北陸越前州上發現某種蒿草異於眾草，高度相合但花色不合，移植栽種三十餘年，終見開出紫紅色花。稻生若水排除蓍草為合歡草與齊頭蒿的可能性之後，認定此物必為蓍草，但其屬於和名何種？稻生若水仍無紀錄，據其弟子松岡恕庵鑑定、徒孫江村如圭纂述之《詩經名物辨解》，此物和名為ハゴロモ，又名ノコキリ草、ガンギソウ，漢名羽衣草，但松岡恕庵「鑑定」又云：「舊說以蓍為羽衣草，恐非是，再加尋索」，⁸⁶ 即便

84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 2，頁 7 下-8 上。

85 以上見宋·唐慎微編纂，張存惠增訂，尚志鈞等點校，《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卷 6，頁 179。

86 （日）松岡恕庵鑑定，江村如圭纂述，《詩經名物辨解》（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享保十六年〔1731〕唐本屋宇兵衛刊本），卷 1，頁 26。

蒼耳是中國傳說中的神聖植物，稻生若水、松岡恕庵等人，亦欲考察出實物品種。稻生若水及其門人注重「實物驗證」之鑑別精神，可歸納為下列四點，其中包含對中國學者的批評意見：

(1) 依植物性狀檢定中國訓詁書、本草學與地方志的正確性：如卷耳與蒼耳，《本草綱目》以卷耳、蒼耳為一物。⁸⁷ 稻生若水詳列郭璞《爾雅注》，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鄭樵（1104-1162）《爾雅鄭注》、《通志》〈草木略〉諸說，觀察實物後判斷：「卷耳，葉形似鼠耳，細莖白花，叢生如盤，與蒼耳全別也。《本草》以為蒼耳，大誤也。鄭夾漈謂葉如連錢者，亦欠比較。」⁸⁸ 他雖主鄭樵說，但批評其缺乏實物觀察的比較，重述卷耳植物性狀（蒼耳蔓生，卷耳叢生）。⁸⁹ 又如蔓萵與萵，稻生若水詳列中國地方志，《鎮江府志》分萵有萵萵、蔓萵二種；《江陰縣志》敘述二種植物風味與植物性狀皆不同，萵萵味美，黃花如菊，蔓萵似艾，多用鹽漬（萵萵較甜，蔓萵較苦）；他比較實物後判斷：「蔓萵、萵萵確是二物也。《汀州府志》云：『萵萵一名蔓萵，花如菊，梗甚香脆』此併二萵以為一種，誤也。」⁹⁰

(2) 批評中國學者「欠比較」、「欠比類」：除上述「卷耳、蒼耳」（批評中國訓詁書與本草學之例）、「蔓萵與萵」（批評中國地方志之例）二例，稻生若水常批評中國學者欠缺實物比較與植物分類的觀察。如繁與白萵、茵陳，邢昺（932-1010）、蘇頌、鄭樵等人以繁為白萵。⁹¹ 稻生若水羅列諸解，其目的不在解釋《詩經》之「繁」為何物，旨在批評中國學者未仔細觀察茵陳萵的生長變化，不明萵屬植物性狀差異，他說：「茵陳，冬春之交苗葉白色，故亦名白萵。自夏至秋，漸青不復白。人視其白時，則以

87 明·李時珍，錢超塵、董連榮編譯，《本草綱目詳譯》上冊（太原：山西科學出版社，1999），卷15，頁788。

88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1，頁3。按：校對《詩經小識初稿》可知，《詩經小識補》「按」語（單一按字）為稻生若水語，「尚景按」（尚景二字為半行小字）為藤沼尚景語。

89 同上註。

90 同上註，頁5。

91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1，頁5-6。

為白蒿，青色則以為茵陳，不知實非二物也。唐·《本草》茵陳、白蒿原是二條，其不可混也，明矣。《本草》不詳著白蒿形狀，惟言其葉粗於青蒿，大欠比類。」⁹² 稻生若水指出茵陳生長週期葉會變色，白蒿莖葉有微白色柔毛且長久不變，⁹³ 此為辨別茵陳、白蒿之性狀差異。

(3) 批評中國學者未實際觀察植物的生長歷程：如《詩經》之葍，今稱遠志，中國學者多據郭璞謂其似麻黃，稻生若水云：「遠志苗莖細小，葉似黃楊葉。又有大葉似小石血（絡石）葉者。三、四月，葉間著細花，形似胡枝。花紫、白二色。收莖經時，則其葉剝落，不著莖上，故註《本草》者，（蘇頌）誤謂苗似麻黃而青，蓋不見其生者也。」⁹⁴ 中國學者如蘇頌、嚴粲（?-）等人，只據郭璞以來的訓詁注解，⁹⁵ 所謂遠志似麻黃之「苗」，其實是花落後得見之「莖」，蘇頌未實際觀察過二種植物生長。

(4) 若無法確定古名為今何物，持保留缺疑的謹慎態度：如菲、莫二物，藤沼尚景云：「《爾雅》有『菲，芴』、『菲，蔥菜』二條，註有土瓜（今地瓜）與蘆菔〔今蘿蔔〕二釋，但《爾雅註》某氏、陸璣《詩疏》俱併為一物也。然無的證可據，則缺疑而可。」⁹⁶ 「莫或以唐·《本草》酸摸當之，與〈谷風〉章『采葍采菲』之『葍』同物，即殭蕪也。然無的識可據，則未能詳之。」⁹⁷ 菲、莫於唐前已無法確定為何物，無法確定名實者，保留缺疑即可，不必強解。

至於「文獻考察」的工作，松岡恕庵《詩經名物辨解》有補充其師的意義。此書先列朱熹（1130-1200）《詩集傳》、次列和名、後出「鑑定」，詳列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羅願《爾雅翼》、蔡卞《毛詩名物解》等中國本草學、訓詁學、《詩經》名物學論著。⁹⁸ 松岡恕庵、江村如圭《詩經名物辨解》體例以朱熹《詩集傳》為首，可追溯至中國元、

92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 1，頁 5-6。

93 同上註。

94 以上見（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 2，頁 9。

95 同上註。

96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尚景補編，《詩經小識補》，卷 1，頁 17。

97 同上註，頁 35。

98 （日）松岡恕庵鑑定，江村如圭纂述，《詩經名物辨解》，卷 1，頁 1。

明時期之朱子學暨官學體系。而中國晚明之《詩經》名物學論著當中，討論最多鑑別問題者，為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綜合以上，本節選取許謙（1270-1337）《詩集傳名物鈔》、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與上述日本江戶時期《詩經》名物學偏重「實物驗證」的鑑別精神來作比較，以此彰顯中國方面的特色。

引言提到焦竑云馮復京編撰《六家詩名物疏》緣由，乃因官學不明而發，⁹⁹此學術背景及編撰動機，可追溯至許謙《詩集傳名物鈔》。若將朱熹《詩集傳》視為經學注述體系之「注」，《詩集傳名物鈔》屬於「疏」的地位。《詩集傳名物鈔》書名雖然稱為「名物鈔」，非如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蔡卞《毛詩名物解》之類，以名物條目作為綱要，而是依照詩篇次序，疏解、補充《詩集傳》的不足之處。

《詩集傳名物鈔》的植物解釋有 75 種，其中有 14 種蘊含批評之義，¹⁰⁰以下分就「文獻考察」與「實物驗證」兩大方法，各舉一例來作說明：

例 1：朱熹釋〈鄘風·定之方中〉「椅桐梓漆」之「桐」為梧桐，認為四木皆為琴瑟之材，許謙則引宋寇宗奭（?-?)《本草衍義》所述各種「桐」的性狀，強調可供製器之桐為白桐而非梧桐，直稱「《傳》蓋誤」，¹⁰¹這雖然是文獻考證的紙上工作，但屬古人之實物觀察。

例 2：朱熹釋黍「穗黑色，實圓重」，許謙指出：「二物稍相類，但黍黃而稷黑，黍小而稷大，今中原皆有之，朱子解二物似差互」，據所見聞更易朱《傳》，以「穗黑色，實圓重」者為稷，黍為「似稷而小，穗黃色」，¹⁰²這有「實物驗證」的意義。

99 見註 38。

100 分別為：蘋、瓠、茶、唐、椅、黍、菴、蒹葭、棣、禾、莪、芑、莪蒿、茶堇。見元·許謙，蔣金德點校，《詩集傳名物鈔》，《許謙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中冊，頁 413、431、433、445、447、466、469、512、514、535、578、586、607、643。

101 宋·朱熹，《詩集傳》，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第 1 冊，卷 3，頁 445；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 2，頁 448。

102 宋·朱熹，《詩集傳》，卷 4，頁 461；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 3，頁 466。

以上兩例之外，許謙引證亦有駁斥朱熹所據之古注為誤者。如釋古「蘋」之今名（當時名稱），朱熹云：「水上浮萍也，江東人謂之蘘」，此解源自《爾雅》「萍萍」郭璞注，許謙則引宋嚴粲《詩緝》所存當代本草學紀錄，水萍之屬有大、中、小三種：「蘋」為葉大可食用者，「苳菜」為中者，「蘘」為不可食用之小者，¹⁰³許謙引嚴粲斥郭璞為誤，間接批評了朱熹解釋的來源根據。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草木類按語有明確批評對象者約 16 條，¹⁰⁴亦以朱熹《詩集傳》7 條最多。但相較於許謙《詩集傳名物鈔》聚焦於朱熹《詩集傳》，馮復京的論辨範圍較廣，另有《韓詩》異文 1 條，毛《傳》解釋 1 條，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2 條，西晉《風土記》1 條，唐孔穎達《毛詩正義》1 條，宋鄭樵《通志》〈草木略〉1 條，羅願《爾雅翼》1 條。¹⁰⁵除《詩經》、《爾雅》相關論著，馮復京廣搜史書、地志及傳聞，其收錄範圍雖廣，但經某種檢驗程序，大致具有四個步驟：

第一、檢查文獻所述之植物知識有無錯誤。如朱熹以「喬木」為樹木之「無枝」者，這顯然不明《爾雅》意指具有主幹且樹枝向上翹曲之木的第二級分類，馮復京於「喬木」該條立即指出：「《爾雅》釋喬雖殊，然總之翹竦之義，惟朱《傳》增『無枝』二字為謬耳」。¹⁰⁶

第二、據《爾雅》條目之分合，判斷個物之分類關係。以〈小雅·苳之華〉之「苳」為例，《爾雅》〈釋草〉云：「苳，陵苳；黃華，蓂；白華，

103 宋·朱熹，《詩集傳》，卷 1，頁 413。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 1，頁 413。

104 分別為：卷耳、苳苳、喬、繫、蓬、棘、諛草、蕤、蕘、棘、栩、蓬、菑、苳、董、苳。見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 2，頁 2 上；卷 3，頁 14 下；卷 4，頁 1 下；卷 5，頁 5 下；卷 8，頁 20 上；卷 10，頁 9；卷 18，頁 4 上；卷 19，頁 7 下；卷 23，頁 4 下；卷 23，頁 6 下；卷 24，頁 17 下；卷 36，頁 15 下；卷 36，頁 16 上；卷 45，頁 13 下；卷 46，頁 14 下；卷 51，16 下。

105 針對朱熹者為喬木（4：1 下。表示卷 4，頁 1 下。下同）、棘（10：9 下）、諛草（18：4 上）、棘（23：6 下）、栩（24：17 下）、董（46：14 下）、苳（51：16 下），《韓詩》為苳苳（3：14 下），毛《傳》為蕤（19：7 下），陸《疏》為蕘（23：4 下），《風土記》為菑（36：16 上），孔《疏》為蓬（36：15 下），鄭《志》為蓬（8：20 上），羅願為繫（5：5 下）。

106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 4，頁 1 下。

芑」，其古「苕」今名（當時名稱）「陵苕」，依花色之不同，則有同物之別名：黃花稱「薰」，白花稱「苕」。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又另有「一名」鼠尾，由於今本陸《疏》有述性狀（紫花），可以集合相關植物之文獻記載，由文獻記載的植物性狀來作考察。馮復京按語云：

按：陵苕即陵霄也，故《本草》云一名芑華，與《爾雅》合。陸璣《疏》則以為鼠尾。《爾雅》云「芑，鼠尾」，注云「可以染皂」。《本草經》（《別錄》下品、唐陳藏器）云：鼠尾草，有白華者、赤華者，一名芑，一名陵翹，生平澤中，四月採葉，七月採華。陶隱居云：田野甚多人採作滋染皂。《圖經》云：苗如蒿，夏生莖，端作四、五穗，穗若車前。與陸說生下濕，七月花，可染皂者相似，則陸誤以陵苕為鼠尾矣。¹⁰⁷

《爾雅》之僅上述「苕」一條，「芑」則有二條：一條釋為「山薤」，一條釋為「鼠尾」。陸璣所說的鼠尾，應該就是《爾雅》所說的「芑」。不過《爾雅》三種植物皆為分屬別處之條目，釋為三物，根據《爾雅》的分類觀念，苕與鼠尾為異屬異種，二者之間的關係，並非同物異名之「一名」。陸璣的說法則同於《本草經》及唐代本草學家陳藏器（681-757）的觀察，以苕與鼠尾為同物異名。兩者之間的差異，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主據《爾雅》之說。

第三、將植物性狀帶入原詩，檢查能否通讀全文。最著名的例子是〈大雅·緜〉「堇荼如飴」之「堇」，《爾雅》「芑，堇草」，郭璞解釋為烏頭，孔穎達《毛詩正義》、朱熹《詩集傳》同此釋為「芑」之烏頭；¹⁰⁸ 西漢《別錄》即有烏頭之紀錄，南朝宋《雷公炮炙論》記載烏頭有毒，鄭《箋》雖說《詩經》之堇「有性苦者，甘如飴也」，¹⁰⁹ 但菜之甘美與藥之毒性，二者不宜直接等同，故馮氏按云：「《爾雅》『齧，苦堇』，《本草》在菜部，毛公所云堇菜指此。若烏頭，則但可謂之草，不可謂之菜也。」¹¹⁰ 其改釋為齧之苦堇，這有《爾雅》上的根據，人類應用的性質屬於蔬菜，性味亦合詩文、古注，是更能通釋的說法。

107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 45，頁 13 下-14 上。

108 同上註，卷 46，頁 13。

109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16 之 2，頁 16 下。

110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 46，頁 14 下。

第四、關於古書的訓詁解釋，取有實物驗證意義之說法為主。譬如，〈召南·草蟲〉「陟彼南山，言采其薇」，《爾雅》〈釋草〉云「薇，垂水」，此為水草，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則解釋為山菜；馮復京參考本草學的紀錄，《神農本草經》中品有一川澤生之白薇，唐陳藏器紀錄有一生水旁、葉似萍之薇，此薇性狀（葉似萍）與陸璣所述（葉如小豆蔓）不同，陸璣說的應該是《本草經》的白薇。又馮氏觀察到白薇生於川谷（即《本草》所謂之川澤），葉似萍之薇生於平原，陸璣所謂山菜之白薇，較合詩文「陟彼南山，言采其薇」之山川地形，故此處採取陸璣解釋。馮復京更強調：

陸璣稱莖葉如小豆蔓生，璣親見官園所種，所言必審。¹¹¹

陸《疏》提到當時官園種植的植物有：藺（蘭香草）、薇、紵、常棣、柎、檉、枸樹，其書所述之植物性狀，有實物觀察的意義，這是歷代訓詁學家重視陸《疏》的主因。

比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與稻生若水《詩經小識》、松岡恕庵、江村如圭《詩經名物辨解》鑑別個物的學術特色。中國元、明學者之《詩經》名物學，亦有「實物驗證」的涵義，如馮復京以氣味、滋味來鑑別植物，但整體而言，中國方面偏重於「文獻考察」的方法。譬如，《詩經》之葍，一般解釋為蕪菁類，《爾雅》當中又有一種「蕪蕪」，郭璞云其「味酢可食」，這可能是別種植物；¹¹²《說文》以瓠訓匏，瓠、匏視為同物，陸佃《埤雅》則從瓠長匏短（葫蘆狀）、瓠甘匏苦之形味，將瓠、匏分判為二物，馮氏云：「考諸書，惟瓠甘匏苦為可明耳」。¹¹³誠如稻生若水之批評，中國學者之自然觀察，多由古書間接得來，較少「耳目親究」之「實物驗證」，晚明《詩經》名物學的驗證方法，偏重於「文獻考察」的涵義。

111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卷 5，頁 15。

112 同上註，卷 11，頁 2 下。

113 同上註，卷 10，頁 15 上。

四、結 語

在傳統經學的學術視野當中，中國晚明的《詩經》名物學，是門備受忽略的學問，但在日本博物學史與本草學史的研究當中，江戶時期《詩經》名物學受本草學之啟發，成為博物學之先聲。本文選取博物學、本草學、《詩經》名物學三者交集之草木類植物，參照日本江戶《詩經》名物學的研究成果，藉由植物學的兩大要素：分類與鑑別，反思中國晚明《詩經》名物學的狀況，得出以下兩點結論：

(1) 林兆珂《多識編》草木類按語，雖然多是抄錄古人的自然觀察而來，但其條目分組突顯植物次級分類的觀念，相較於蔡卞《毛詩名物解》象徵人性、禮之重要性、宗族涵義、君臣關係的植物觀，林兆珂《多識編》的植物分類，客觀區分《詩經》植物中水草、蘆葦類、蓼類、蒿類、蕨類、蕪菁類、葛類、麻屬等次級分類的觀點，有客觀敘述自然知識的涵義。

(2)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對於草木類的鑑別判斷，是晚明《詩經》名物學論著當中，最有影響力之一家，其文獻考察方式，可以追溯至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詩集傳名物鈔》的考證方法，大致可分「文獻考察」與「實物觀察」兩種。馮復京在此基礎之上，已不限於朱熹《詩集傳》範圍，全面考述《詩經》名物。關於植物鑑別問題，許謙《詩集傳名物鈔》與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或有「實物驗證」的涵義，但其自然知識多由閱讀古書、文獻而來，並非實際的觀察、驗證。

綜合以上，日本江戶時期博物學史、本草學史與《詩經》名物學史的學術脈絡，不可直接套用中國晚明之《詩經》名物學。中國學者面對自然知識的態度，異於日本江戶學者主觀察、驗證之學術精神，但其引述古書紀錄，強調「文獻考察」鑑別方法，已由人文精神之主觀價值，轉向客觀實物之知識涵義。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 宋·蔡卞，《毛詩名物解》，《索引本通志堂經解》第 17 冊，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
- 宋·唐慎微編纂，張存惠增訂，尙志鈞等點校，《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急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
- 宋·鄭樵，《爾雅鄭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鄭樵，《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熹，《詩集傳》，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羅願，石雲孫點校，《爾雅翼》，合肥：黃山書社，1991。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元·許謙，蔣金德點校，《詩集傳名物抄》，《許謙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中冊。
- 元·陶宗儀編，明·陶珽續編，《說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說郛三種》影印順治三年宛委山堂藏本。
- 明·李時珍，錢超塵、董連榮編譯，《本草綱目詳譯》，太原：山西科學出版社，1999。
- 明·林兆珂，《多識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6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明刊本。

- 明·徐光啟，鄧志峰點校，《毛詩六帖講意》，《徐光啟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明·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吳兩，《毛詩鳥獸草木考》，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67冊影印萬曆磊老山房刻本。
- 明·沈萬鈞，《詩經類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63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明萬曆刻本。
- 舊題明·鍾惺，《詩經圖史合考》，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64冊影印明末刻本。
- 明·黃文煥，《詩經考》，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崇禎末年刻本。
- 清·陳啟源，王承略、馬小方點校，《毛詩稽古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
- 清·姚炳，《詩識名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永瑤、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影印武英殿本。
- 清·劉寶楠，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清·徐鼎纂輯，王承略點校，《毛詩名物圖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 (日)新井白石，《詩經圖》，東京：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元祿年間紙燒本。
- (日)稻生若水，《詩經小識》，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寶永年間初稿寫本。
- (日)松岡恕庵鑑定、江村如圭纂述，《詩經名物辨解》，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享保十六年(1731)唐本屋宇兵衛刊本。
- (日)松岡恕庵，《詩經物產考》，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享保年間寫本。
- (日)稻生若水編撰，藤沼尙景補編，《詩經小識補》，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安永十年(1781)寫本。
- (日)茅原定，《詩經名物集成》，東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所藏享和年間刊本。
- (日)岡元鳳，王承略點校，《毛詩品物圖考》，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
- (日)林羅山，《多識篇》，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2606971> (2023.9.10 上網檢索)。
- 夏緯瑛校釋，《管子地員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58。

樂保群注，《山海經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19。

二、近人論著

- (日) 上野益三 1986 《日本博物学史 (補訂版)》，東京：平凡社。
- (日) 矢部一郎 1984 《江戸の本草：薬物学と博物学》，東京：サイエンス社。
- (日) 矢島明希子 2016 〈陸氏『毛詩草木鳥獸虫魚疏』の基礎的研究——篇目から見る各本の相違〉，《斯道文庫論集》50(2016.2): 415-444。
- (日) 矢島明希子 2018 〈日本における『毛詩草木鳥獸虫魚疏』の出版——和刻本と図解本〉，《斯道文庫論集》52(2018.2): 87-114。
- (美) 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著，王紅霞等譯 2009 《中國近代科學的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美) 艾爾曼 (Benjamin A. Elman) 著，原祖傑等譯 2016 《科學在中國 (1555-190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日) 杉本つとむ 1985 《江戸の博物学者たら》，東京：青土社。
- (英) 李約瑟 (Joseph Needham) 著，袁以葦譯 2006 《中國科學技術史》第 6 卷第 1 分冊「植物學」，北京：科學出版社。
- 昌彼得 1979 《說郭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日) 青木正兒著，范建明譯 2005 《中華名物考 (外一種)》，北京：中華書局。
- 洪湛侯 2002 《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
- 胡 淼 2007 《詩經的科學解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胡樸安 1930 《詩經學》，上海：商務印書館。
- (美) 范發迪 (Fa-ti Fan) 著，袁劍譯 2011 《清代在華的英國博物學家：科學、帝國與文化遭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夏傳才 2007 《詩經研究史概要 (增注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日) 原田信 2018 〈新井白石『詩經圖』について——その編纂経緯と名物考証——〉，收入早稻田大學中國古籍文化研究所編，《中国古籍文化研究：稻畑耕一郎教授退休記念論集》，東京：東方書局，頁 189-201。
- (日) 原田信 2018 〈日本『詩經』図譜初探〉，《近畿大学教養・外国語教育センター紀要》9.1(2018.7): 47-66。
- 許聖和 2006 「『博物思維』與六朝文學」，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 張文朝 2012 《日本における『詩經』学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張寶三 2018 〈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引《詩經小識》、《詩經名物辨解》論考〉，《書目季刊》51.4(2018.3): 13-30。
- 郭明芳 2013 〈明代馮復京著述及其《六家詩名物疏》版本著錄考述〉，《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23(2013.9): 83-108。
- 莊雅州 2014 〈《毛詩品物圖考》述評〉，《經學研究集刊》16(2014.5): 35-52。
- 莊雅州 2015 〈《毛詩名物圖說》與《毛詩品物圖考》異同論〉，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27輯，北京：學苑出版社，頁114-140。
- 陳捷 2016 〈《毛詩品物圖考》與中日書籍交流〉，收入王曉平主編，《國際中國文學研究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36-145。
- 陳捷 2018 〈接受·融合·創新：從《毛詩品物圖考》看十八世紀日本《詩經》名物學研究的特色〉，《中國典籍與文化》2018.4(2018.12): 139-149。
- 陳捷 2020 〈經學註釈と博物学の間——江戸時代の『詩經』名物学について〉，收入陳捷主編，《医学·科学·博物：東アジア古典籍の世界》，東京：勉誠出版，頁245-264。
- 陳德懋 1993 《中國植物分類學史》，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黃莘瑜 2017 〈周作人「博物」論述中的《花鏡》〉，《政大中文學報》28(2017.12): 141-164。
- 劉華傑 2015 《博物學文化與編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 劉毓慶 2001 《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毓慶 2001 〈鍾惺《詩》學略論〉，《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5(2001.10): 43-48。
- 潘富俊著，呂勝由攝影 2001 《詩經植物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 蕭嬌嬌 2014 〈日本江戶時代岡元鳳《毛詩品物圖考》的傳播〉，收入周裕鍇主編，《新國學》第10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頁270-283。
- 戴維 2001 《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羅桂環、汪子春 2005 《中國科學技術史·生物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The Botanical Elements of Onomastics Based on *Shijing*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ith Reference to Similar Works from the Edo Period in Japan

Lo Sheng-pao*

Abstract

A trend in research on onomastics based on *Shijing* 詩經 emerged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China's Ming dynasty and Japan's Edo period. Inspired by traditional herbal science, the onomastics of *Shijing* during the Edo was a forerunner of natural history. Using this as a reference poin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academic features of *Shijing* onomastics in the late Ming, discu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changes in its structure of knowledge. The present article compares twelve onomastic texts: six late Ming Chinese-language writings, namely Feng Fujing's 馮復京 (1573-1623) *Liujia shi mingwu shu* 六家詩名物疏 (*An Elucidation of the Naming of Things in Poetry of the Six Schools*), Lin Zhaoke's 林兆珂 (1583-1657) *Duo shi bian* 多識編 (*A Compilation of Many Explanations*), Wu Yu's 吳雨 (?-?) *Maoshi niaoshou caomu kao* 毛詩鳥獸草木考 (*A Textual Study of Birds, Beasts, Plants, and Trees in Maoshi*), Shen Wanke's 沈萬鈞 (?-?) *Shijing lei kao* 詩經類考 (*Classification Studies of Shijing*), Zhong Xing's 鍾惺 (?-?) *Shijing tu shi hekao* 詩經圖史合考 (*A Compiled Study of the Books and Historical Records of Shijing*), and Huang Wenhuan's 黃文煥 (?-?) *Shijing kao* 詩經考 (*A Textual Study of Shijing*); and six Edo Japanese-language works, namely Arai Hakuseki's 新井白石 (1657-1725) *Shikyō zu* 詩經圖 (*Illustrated Edition of Shijing*), Inō Jakusui's 稻生若水 (1655-1715) *Shikyō shō shiki* 詩經小識 (*Introductory Explanation to Shijing*), Matsuoka Joan's 松岡怨庵 (1668-1746) *Shikyō bussan kō* 詩經物產考 (*A Textual Study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Shijing*), Emura Jokei's 江村如圭 (?-1732) *Shikyō meibutsu benkai* 詩經名物辨解 (*Explanations on the Naming of Things in Shijing*), Fujinuma Naokage's 藤沼尙景 (?-?) *Shikyō*

* Lo Sheng-p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ō shiki ho 詩經小識補 (*Supp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Shijing*), and Chihara Tadashi's 茅原定 (?-?) *Shikyō meibutsu shūsei* 詩經名物集成 (*A Compilation of the Naming of Things in Shijing*). Of the above, Lin's *Duo shi bian* and Shen's *Shijing lei kao* both propose a simple classification of flora with a notion of subclassifications. However,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two texts reveal that the concept of plant classification is based on the metaphorical human relationships or moral connotations of plants in *Shijing*, with the knowledge of nature being secondary. Inō's *Shikyō shō shiki*, in contrast, focuses on "observations of the object." Yet although late Ming works on *Shijing* onomastics value the records of the observations by previous scholars, they seldom engage in practical observation but instead concentrate on the textual research of documents.

Keywords: *Shijing* 詩經, onomastics, natural history, modern knowledge construction

